46

Q

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292AAGP93-2020

替代Q/320292AAGP93—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2020-04-27 发布　　2020-04-27 实施

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前　　言

本标准代替Q/320292AAGP93－2017《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本标准与前一版标准相比较，修改了以下内容：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

本标准由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峰先、周光玉。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320292AAGP93-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

本标准用于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为原料，经粉碎、混合等工艺生产的的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以下简称预混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917.1-2008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2018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2018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GB/T 10649-2008 微量元素混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882-2010 饲料中碘的测定 硫氰酸铁-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

GB/T 13883-2008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B_1的测定

GB/T 14701-2002 饲料中维生素B_2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6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778-2005 预混合饲料中d-生物素的测定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3-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烟酸与叶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D_3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9-201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_{12}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00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397-2014 预混合饲料中泛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823-2010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72-2017 饲料中维生素K_3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分类与命名

通用名、商品名或代号、适用动物或阶段见表1。

表1

商品名或代号	通用名	适用动物或阶段
518	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肉种鹅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选用

4.1.1 饲料添加剂

选用农业部公布的品种，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或试生产批准文号，符合质量标准。

4.1.2 载体

应符合其质量标准和GB 13078-2017的要求。

4.2 产品要求

4.2.1 感官指标

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现象。

4.2.2 水分

水分含量不高于10.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4.3　加工质量指标

4.3.1 成品粒度

全部通过1.0mm(18目)编织筛，0.59mm(30目)编织筛筛上物不大于10.0%。

4.3.2 混合均匀度

产品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7.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2017的要求。

4.5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成份见表2

表2

通用名	5%肉种鹅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A，万IU/kg	17-27
维生素D3，万IU/kg	8-10
维生素E，　mg/kg	≥1440
维生素K3，　mg/kg	50-100
维生素B1，　mg/kg	≥35
维生素B2，　mg/kg	≥72
维生素B6，　mg/kg	≥47
烟酰胺，　mg/kg	≥570
泛酸钙，　mg/kg	≥140
铁，　mg/kg	900-3000
锌，　mg/kg	500-2100
锰，　mg/kg	900-2700
铜，　mg/kg	150-500
碘，　mg/kg	3-13
硒，　mg/kg	3-10
钙，　%	≥7.0
总磷，　%	≥2.7
蛋氨酸，　%	≥1.5
氯化钠，　%	4.0-10.0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5.1 样品的制备

按化验室样品制备方法制备。

5.2 感觉检验

肉眼观察、嗅闻、手触摸。

5.3 水份的测定

按GB/T 6435-2014规定执行。

5.4 成品粒度

按GB/T 5917.1-2008规定执行。

5.5 混合均匀度

按GB/T 10649-2008规定执行。

5.6 钙

按GB/T 6436-2018规定执行。

5.7 总磷

按GB/T 6437-2018规定执行。

5.8 卫生指标

5.8.1 砷

按GB/T 13079-2006规定执行。

5.8.2 铅

按GB/T 13080-2018规定执行。

5.8.3 其他卫生指标

按GB 13078-2017规定执行。

5.9 氯化钠

按GB/T 6439-2007规定执行。

5.10 维生素 E

按GB/T 17812-2008规定执行。

5.11 维生素 A

按GB/T 17817-2010规定执行。

5.12 维生素 D_3

按GB/T 17818-2010规定执行。

5.13 维生素 K_3

按GB/T 18872-2017规定执行。

5.14 维生素 B_1

按GB/T 14700-2018规定执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5.15 维生素 B_2

按GB/T 14701-2002规定执行。

5.16 维生素 B_6

按GB/T 14702-2018规定执行。

5.17 泛酸钙

按GB/T 18397-2014规定执行。

5.18 叶酸

按GB/T 17813-2018规定执行。

5.19 烟酰胺

按GB/T 17813-2018规定执行。

5.20 维生素B_{12}

按GB/T 17819-2017规定执行。

5.21 生物素

按GB/T 17778-2005规定执行。

5.22 碘

按GB/T 13882-2010规定执行。

5.23 硒

按GB/T 13883-2008规定执行。

5.24 铁、铜、锰、锌、镁

按GB/T 13885-2017规定执行。

5.25 氯化钠

按GB/T 6439-2007规定执行。

5.26 净含量

按JJF 1070-2005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水份、成品粒度、净含量。

6.3 定期检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钙、总磷、氯化钠、维生素、微量元素、混合均匀度每半年检测一次，砷、铅、氨基酸指标每年检测一次。

6.4 型式检验

6.4.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a） 原材料、设备、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c） 出厂检验、定期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有较大异议时；

e） 当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可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选择决定。

6.5 组批与取样

6.5.1 组批

同一配方24h生产量为一批次，不足24h按24h计。

6.5.2 取样

按化验室取样规则取样。

6.6 判定规则

6.6.1 经检验，卫生标准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期检验或型式检验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6.6.2 除卫生指标外，其它指标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对不合格项目加倍取样复检，经复检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或定期检验、型式检验不合格。

6.7 产品成份判定合格界限

按GB/T 18823-2010规定执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2008的规定。

7.2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10648-2013的规定。

7.3 包装

干净整洁的纸塑复合袋。

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贮藏的要求，包装完整，标签等资料齐全。

7.4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它污染物混装。

7.5 贮存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贮存应严格按照分类的要求，各品种依次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它污染物混贮。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地面有防潮设施，堆放应离墙40cm。

8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夏季四个月，其他季节六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27日 10点47分